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杜愛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季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科維